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7-0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新增条款

一、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增加一条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二、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后增加第十二章

第十二章 党委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

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 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 按照管理权限监督企业人员任免、奖惩事项，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 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党委会要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二章 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四、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四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八十三条”最后增加相应内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二) 修改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五) 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中期股利；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 事 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五) 根据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中期股利；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十）拟定公司分立、合并、解散的方案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本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九）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二十）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十）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的方案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决定本章程没有规
--	--

	董事会就上文（六）、（九）、（十）及（十二）各项作出的决议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定应由股东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九）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二十） 股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就上文（六）、（九）、（十）及（十二）各项作出的决议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表决同意。
2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过”、“多于”不含本数。

上述修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